

贵阳市花溪区黔陶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名称)

花溪区黔陶乡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示范
试点“和美·农家”避暑旅居项目（项
目名称）
采购文件

2025 年 8 月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美·农家”避暑旅居项目	项目名称：花溪区黔陶乡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示范试点“和
	品目编号：
美·农家”避暑旅居项目	品目名称：花溪区黔陶乡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示范试点“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
	采购人：贵阳市花溪区黔陶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普利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项目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7
第四节 图纸附件	8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9
第二节 评分标准	9
第三节 废标条款	21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2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一是在花溪区黔陶乡马场村选择 10 栋闲置农房盘活，打造精品民宿 10 栋不少于 30 间房间，实施墙面改造、地面改造、顶面改造、水电改造、新建拆除部分改造、其他装饰改造等，房屋总体面积不低于 1000 m²。二是在花溪区黔陶乡马场村已选择的 10 栋农房以外再选择 25 户，实施“和美庭院”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完善，庭院总体面积不低于 1000 m²。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叁佰玖拾万零陆仟伍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3906593.73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花溪区黔陶乡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示范试点“和美·农家”避暑旅居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叁佰玖拾万零陆仟伍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3906593.73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叁佰玖拾万零陆仟伍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3906593.73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花溪区黔陶乡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示范试点“和美·农家”避暑旅居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叁佰玖拾万零陆仟伍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3906593.73 元）。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社会保险、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采 购 人：贵阳市花溪区黔陶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黔陶乡黔陶街上

3.联 系 人：黄工

4.联系电话：18198563470

5.电子邮箱：

七、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普利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街道明珠大道与花桐路交界处碧桂园·印象花溪 23 栋 1 单元 13 层 2 号(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3.联系人：魏仪琳、罗润甜、刘娴

4.联系电话/传真：15186972005

5.电子邮箱：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8231605](#)

详细地址：[贵阳市花溪区明珠大道 192 号花溪区财政局](#)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范围为花溪区黔陶乡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示范试点“和美·农家”避暑旅居项目。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本品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工期（日历天）：**60 日历天**

2.建设地点：花溪区黔陶乡马场村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2.验收规范：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3.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三、售后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四、质保期

防水 5 年，装饰装修 2 年，其他工程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进行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核定后按核定结算金额的 **80%** 支付。并扣回 **30%** 预付款（设计变更及清单漏项、签证及新增部分工程量当月核实，不予支付，列入结算审计后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后暂停支付）；

（3）经审计单位最终审定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28** 日内，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后，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预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成交人按要求维修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

（4）如有其他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1）缺陷责任期：**1 年**；

（2）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进行现场踏勘；

- (3)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
- (4) 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

2、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

3、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无缺项漏项。	工期及建设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

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花溪区黔陶乡马场村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2. 验收规范：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售后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4		质保期	防水 5 年，装饰装修 2 年，其他工程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进行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核定后按核定结算金额的 80% 支付。并扣回 30% 预付款（设计变更及清单漏项、签证及新增部分工程量当月核实，不予支付，列入结算审计后支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后暂停支付）； （3）经审计单位最终审定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28 日内，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后，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预留 3% 作为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成交人按要求维修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 （4）如有其他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同时另行约定。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其他要求	（1）缺陷责任期：1 年； （2）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进行现场踏勘； （3）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 （4）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8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 分 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1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0.0~10.0 分
主观分（30.00）	施工总体方案	（1）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详细、合法合规、基本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2 分； （3）方案不完善全面、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及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1 分； （4）方案不合法合规、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制订方案得 0 分。	0.0~3.0 分
	施工技术措施方案	（1）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详细、合法合规、基本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2 分； （3）方案不完善全面、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及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1 分； （4）方案不合法合规、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制订方案得 0 分。	0.0~3.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详细、合法合规、基本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	0.0~3.0 分

		目需求安排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善全面、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及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法合规、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制订方案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 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详细、合法合规、基本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善全面、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及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法合规、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制订方案得 0 分。	0.0~3.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1) 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详细、合法合规、基本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善全面、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及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法合规、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制订方案得 0 分。	0.0~3.0 分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1) 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详细、合法合规、基本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善全面、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及	0.0~3.0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法合规、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制订方案得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方案	(1) 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详细、合法合规、基本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善全面、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及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法合规、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制订方案得 0 分。	0.0~3.0 分
	施工环保措施方案	(1) 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详细、合法合规、基本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善全面、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及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法合规、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制订方案得 0 分。	0.0~3.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	(1) 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详细、合法合规、基本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善全面、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及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法合规、	0.0~3.0 分

		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制订方案得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与 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 分包工程的 配合方案	(1) 方案完善全面、详细、合法合规、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3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全面、基本详细、合法合规、基本合理可行、及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善全面、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及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安排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法合规、不合理不可行或未制订方案得 0 分。	0.0~3.0 分
客观分 (60.00)	项目管理机构 1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和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必须同时具备才得 5 分，少一项或者不提供的得 0 分；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注：(1) 项目经理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需注册登记在投标供应商单位。 (2) 提供相关身份证、劳动合同或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0~8.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1)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 (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10 年以上的得 4 分，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0.0~9.0 分

		注：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3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1. 以上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或公司出具的任职证明及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安全员的 C 证须登记在投标供应商单位，若未登记在投标单位，则须提供劳动合同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0.0~10.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 年 7 月至今）建筑装饰装修类业绩 1 个计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或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0~15.0 分
	出勤率	投标供应商承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完成前每月（每月按 30 天计算）出勤率达到 90%以上得 5 分，80%以上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0.0~5.0 分

	劳动用工	提供企业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及防返贫预警监测户劳动力的承诺，承诺使用 30 人(含 30 人)以上的，得 7 分；承诺使用 20 人(含 20 人)以上的，得 5 分；承诺使用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得 3 分；承诺使用 10 人以下或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0~7.0 分
	安全承诺	为保障项目安全，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0~6.0 分
得分		100.0	100 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价格分的计算

（总价、单价、费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下浮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固定价）

固定价采购价格分相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设定。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0%（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元）	最后报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详细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分得分	主观分得分	客观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委签名：

开标时间：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